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1-131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四川路桥”)于2021年10月21日披露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2021年11月1日,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8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现将《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予以回复公告。

若无单独说明,本回复公告所使用的简称及释义与同日披露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保持一致。

本回复所涉及的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目录

重大风险提示 2
一、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 6
1.关于业务协同性 6
2.关于战略投资者的其他条件 15
3.关于配套合理性 25
二、关于标的资产财务状况 29
4.关于交建集团财务状况 29
5.关于高路建筑财务状况 36
6.关于高路绿化财务状况 41
三、关于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47
7.关于标的公司业务 47
8.关于行业及生产风险 74
9.关于业务整合 83
四、其他 86
10.关于估值 86
11.关于前置审批 89
12.关于信息披露 93
13.关于内幕信息管控 94

一、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

1.关于业务协同性

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拟引入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作为配套募集资金的战略投资者,且公司拟与能投集团、比亚迪在基础设施、水利建设、分布式能源、货物贸易、智慧交通、文旅、锂电材料、电动化车辆、矿产开发、储能设备研发等方面开展合作。

请公司补充披露:(1)以列表形式逐项说明在上述领域目前的业务开展、营收占比、技术储备情况,并说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所在行业是否发生改变;(2)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公司是否充分具备与能投集团、比亚迪在上述领域开展合作的能力,是否有具体合作项目或协议及实际开展情况,双方开展合作的现实可行性,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3)结合上述事项,分析说明公司与能投集团、比亚迪是否属于同行业或相关行业,双方业务是否能实现协同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拟合作领域与公司主业如何实现协同,并结合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是否满足《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问答》)中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以列表形式逐项披露公司在上述领域目前的业务开展、营收占比、技术储备情况

(一)以列表形式逐项披露公司在上述领域目前的业务开展、营收占比、技术储备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在基础设施等领域的业务开展、营收占比、技术储备情况如下:

业务领域	业务开展情况	营业收入占比		技术储备情况
		2019年	2020年	
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作为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已开展多项公路、铁路建设项目及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运营项目等	77.38%	82.83%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公路、市政、房建、水利水电等总承包一级资质
货物贸易	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主要围绕工程施工主业开展大宗建材贸易	21.97%	16.19%	无技术储备
矿产开发	上市公司已在铜金矿、铁矿、稀石等矿产资源方面开展来选及加工业务,但占比较小	0.11%	0.51%	矿山生产、运营相关技术及人才
锂电材料	锂电正极材料项目已于2020年10月投产	0.07%	0.04%	拥有锂电正极材料前驱体和正极材料部分技术并投入持续研发
分布式能源及储能设备研发	上市公司依托幾汉高速公路建设“交通+能源”融合发展试点项目,业务尚在尝试阶段	–	–	无技术储备
智慧交通	上市公司已设立智能建造控股子公司及参股智慧交通子公司,经营处于初期阶段	–	–	智能建造子公司已研发并合站数字化施工技术、路面施工自动化施工技术及路面施工数字化信息采集与分析技术;智慧交通公司研发智能感知硬件设备、软件系统
文旅	上市公司已开展部分文旅项目	–	–	无技术储备
电动化车辆	未实际开展业务	–	–	无技术储备

注:2019年、2020年,上市公司体系内主要为水力发电业务。

(二)说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所在行业是否发生改变

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仍然为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公路桥梁投资运营及水力发电,相关协同业务仍处在探索培育期,其他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比重合计较小,故公司主营业务及所在行业未发生变化。

二、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公司是否充分具备与能投集团、比亚迪在上述领域开展合作的能力,是否有具体合作项目或协议及实际开展情况,双方开展合作的现实可行性,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充分具备与能投集团、比亚迪在上述领域开展合作的能力

1.基础设施、智慧交通、文旅、水利建设、货物贸易等领域

上市公司拥有多项“投建营”一体化项目,拥有水电项目、参股世界第一高坝双江口水电项目、围绕工程施工主业开展大宗建材贸易业务,在高速公路建设运营、水电工程施工、大宗建材贸易方面有一定的资源积累,在相关合作领域能为战略投资者提供实验验证和研发应用场景,具备与能投集团、比亚迪开展合作的基础。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与能投集团的合作主要集中在基础设施及货物贸易领域,但占比较小,其中,2020年度、2021年1-9月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累计对能投集团收入金额为137771万元、474.25万元,占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023%、0.0091%,在货物贸易领域2020年度、2021年1-9月累计与能投集团发生贸易额为20,309.58万元、465.11万元,占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3326%、0.0089%。上市公司与能投集团在其他股合作领域交易金额为零,后续协同领域合作开展在在未来不确定性。

上市公司与比亚迪在计划协同的领域没有实际开展合作的项目、双方在拟合作领域交易金额为零,后续协同领域合作开展在在未来不确定性。

上市公司与能投集团、比亚迪在计划协同业务领域实际开展的项目较少且技术仍存在提升的空间,上市公司是否能成功引入战略投资者及是否能实现产业协同存在不确定风险。未来上市公司与能投集团、比亚迪的协同业务是否能实现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仍然存在不确定风险。若公司将就与能投集团、比亚迪的后续合作进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分析说明公司与能投集团、比亚迪是否属于同行业或相关行业,双方业务是否能实现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拟合作领域与公司主业如何实现协同

(1)分析说明公司与能投集团、比亚迪是否属于同行业或相关行业,双方业务是否能实现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1.基础设施、智慧交通、文旅、水利建设、货物贸易等领域

上市公司拥有多项“投建营”一体化项目,拥有水电项目、参股世界第一高坝双江口水电项目、围绕工程施工主业开展大宗建材贸易业务,在高速公路建设运营、水电工程施工、大宗建材贸易方面有一定的资源积累,在相关合作领域能为战略投资者提供实验验证和研发应用场景,具备与能投集团、比亚迪开展合作的基础。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与能投集团的合作主要集中在基础设施及货物贸易领域,但占比较小,其中,2020年度、2021年1-9月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累计对能投集团收入金额为137771万元、474.25万元,占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023%、0.0091%,在货物贸易领域2020年度、2021年1-9月累计与能投集团发生贸易额为20,309.58万元、465.11万元,占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3326%、0.0089%。上市公司与能投集团在其他股合作领域交易金额为零,后续协同领域合作开展在在未来不确定性。

上市公司与比亚迪在计划协同的领域没有实际开展合作的项目、双方在拟合作领域交易金额为零,后续协同领域合作开展在在未来不确定性。

上市公司与能投集团、比亚迪在计划协同业务领域实际开展的项目较少且技术仍存在提升的空间,上市公司是否能成功引入战略投资者及是否能实现产业协同存在不确定风险。未来上市公司与能投集团、比亚迪的协同业务是否能实现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仍然存在不确定风险。若公司将就与能投集团、比亚迪的后续合作进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分析说明公司与能投集团、比亚迪是否属于同行业或相关行业,双方业务是否能实现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拟合作领域与公司主业如何实现协同

(一)分析说明公司与能投集团、比亚迪是否属于同行业或相关行业,双方业务是否能实现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1.基础设施、智慧交通、文旅、水利建设、货物贸易等领域

上市公司拥有多项“投建营”一体化项目,拥有水电项目、参股世界第一高坝双江口水电项目、围绕工程施工主业开展大宗建材贸易业务,在高速公路建设运营、水电工程施工、大宗建材贸易方面有一定的资源积累,在相关合作领域能为战略投资者提供实验验证和研发应用场景,具备与能投集团、比亚迪开展合作的基础。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与能投集团的合作主要集中在基础设施及货物贸易领域,但占比较小,其中,2020年度、2021年1-9月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累计对能投集团收入金额为137771万元、474.25万元,占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023%、0.0091%,在货物贸易领域2020年度、2021年1-9月累计与能投集团发生贸易额为20,309.58万元、465.11万元,占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3326%、0.0089%。上市公司与能投集团在其他股合作领域交易金额为零,后续协同领域合作开展在在未来不确定性。

上市公司与比亚迪在计划协同的领域没有实际开展合作的项目、双方在拟合作领域交易金额为零,后续协同领域合作开展在在未来不确定性。

上市公司与能投集团、比亚迪在计划协同业务领域实际开展的项目较少且技术仍存在提升的空间,上市公司是否能成功引入战略投资者及是否能实现产业协同存在不确定风险。未来上市公司与能投集团、比亚迪的协同业务是否能实现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仍然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就与能投集团、比亚迪的后续合作进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战略投资者持股比例可能无法满足要求的风险

公司已与能投集团、比亚迪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本次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通过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自《监管问答》发布以来,部分已通过审核或在审核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锁定期大多为36个月,本次交易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锁定期显著低于目前大多数案例,公司间能投集团、比亚迪等发行股票集配套资金方案在内的本次交易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不排除战略投资者锁定期无法满足监管要求,从而导致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无法实施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存在因中国证监会不同意引进战略投资者的相关方案从而导致引入战略投资者失败的风险。

(六)与战略投资者拟合作领域政策审批风险

公司与战略投资者拟开展合作的业务领域,合作计划不属于政策文件明确的“高耗能、高排放”产业,但合作计划未来实施时需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对于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产业的批复,公司未来是否能取得相关批复存在不确定性,未来是否能实现开展合作仍然存在不确定风险。若公司与战略投资者未来实施的业务领域涉及了“高耗能、高排放”产业,存在因无法获取有权部门的相应批准、备案或者许可,从而导致相关业务无法具体开展的风险。

(七)战略投资者与协同项目实施主体不一致的风险

本次能投集团认购公司股份的认购主体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即集团母公司参与认购,并作为战略投资者统一协调安排旗下子公司参与同上市公司的协同业务,存在未来协同业务主体与战略投资者主体不一致从而导致可能不符合监管要求的风险。

二、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及标的公司财务数据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案及本问询函回复引用的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存在后续调整的可能;同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目前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定价尚未确定。

预案及本问询函回复中涉及的数据仅供参考之用,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等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及本问询函回复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有关风险。

三、产业政策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一、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 6

1.关于业务协同性 6

2.关于战略投资者的其他条件 15

3.关于配套合理性 25

二、关于标的资产财务状况 29

4.关于交建集团财务状况 29

5.关于高路建筑财务状况 36

6.关于高路绿化财务状况 41

三、关于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47

7.关于标的公司业务 47

8.关于行业及生产风险 74

9.关于业务整合 83

四、其他 86

10.关于估值 86

11.关于前置审批 89

12.关于信息披露 93

13.关于内幕信息管控 94

一、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

1.关于业务协同性

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拟引入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作为配套募集资金的战略投资者,且公司拟与能投集团、比亚迪在基础设施、水利建设、分布式能源、货物贸易、智慧交通、文旅、锂电材料、电动化车辆、矿产开发、储能设备研发等方面开展合作。

请公司补充披露:(1)以列表形式逐项说明在上述领域目前的业务开展、营收占比、技术储备情况,并说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所在行业是否发生改变;(2)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公司是否充分具备与能投集团、比亚迪在上述领域开展合作的能力,是否有具体合作项目或协议及实际开展情况,双方开展合作的现实可行性,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3)结合上述事项,分析说明公司与能投集团、比亚迪是否属于同行业或相关行业,双方业务是否能实现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拟合作领域与公司主业如何实现协同,并结合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是否满足《监管问答》对战略投资者在业绩承诺、锁定期等方面的监管要求,从而导致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无法实施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战略投资者锁定期可能无法满足要求的风险

公司已与能投集团、比亚迪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本次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通过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自《监管问答》发布以来,部分已通过审核或在审核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锁定期大多为36个月,本次交易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锁定期显著低于目前大多数案例,公司间能投集团、比亚迪等发行股票集配套资金方案在内的本次交易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不排除战略投资者锁定期无法满足监管要求,从而导致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无法实施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存在因中国证监会不同意引进战略投资者的相关方案从而导致引入战略投资者失败的风险。

(六)与战略投资者拟合作领域政策审批风险

公司与战略投资者拟开展合作的业务领域,合作计划不属于政策文件明确的“高耗能、高排放”产业,但合作计划未来实施时需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对于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产业的批复,公司未来是否能取得相关批复存在不确定性,未来是否能实现开展合作仍然存在不确定风险。若公司与战略投资者未来实施的业务领域涉及了“高耗能、高排放”产业,存在因无法获取有权部门的相应批准、备案或者许可,从而导致相关业务无法具体开展的风险。

(七)战略投资者持股比例可能无法满足要求的风险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与能投集团的合作主要集中在基础设施及货物贸易领域,但占比较小,其中,2020年度、2021年1-9月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累计对能投集团收入金额为137771万元、474.25万元,占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023%、0.0091%,在货物贸易领域2020年度、2021年1-9月累计与能投集团发生贸易额为20,309.58万元、465.11万元,占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3326%、0.0089%。上市公司与能投集团在其他股合作领域交易金额为零,后续协同领域合作开展在在未来不确定性。

上市公司与比亚迪在计划协同的领域没有实际开展合作的项目、双方在拟合作领域交易金额为零,后续协同领域合作开展在在未来不确定性。

上市公司与能投集团、比亚迪在计划协同业务领域实际开展的项目较少且技术仍存在提升的空间,上市公司是否能成功引入战略投资者及是否能实现产业协同存在不确定风险。未来上市公司与能投集团、比亚迪的协同业务是否能实现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仍然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就与能投集团、比亚迪的后续合作进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满足“长期持有”的基本要求

根据《监管问答》关于对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所称战略投资者,是指具有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投资者。”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的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作为发行对象的,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能投集团、比亚迪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锁定期的规定,锁定期将在一年以上,公司认为本次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能投集团和比亚迪的锁定期限符合《监管问答》对战略投资者“长期持有”的要求。

(三)满足“较大比例股份”的基本要求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49,037,192	68.04%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3,608,834	1.12%
3	谢易	50,797,914	1.06%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804,089	0.94%
5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56%
6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56%
7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56%
8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56%
9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56%
1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56%
11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56%
12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56%
13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56%
14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5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363,901,017股,其中同舟遄资本发行262,008,733股、同能投集团发行72,780,203股、向比亚迪发行29,112,081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对象为蜀道集团、川高公司、藏高公司、四川成渝和高路文旅,发行对象均系控制股东蜀道集团或其控制的公司。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能投集团、比亚迪将分别成为除蜀道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第四大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系沪港通股票买卖集合账户,非特定投资者持股),从公司股东除蜀道集团外持股较为分散的结构特点来看,能投集团和比亚迪拟持有的股份比例较大,公司认为本次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能投集团和比亚迪的持股比例满足《监管问答》的要求。

二、说明能投集团、比亚迪具体将如何参与公司治理,如何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仅代使董事权及表决权是否满足《监管问答》对战略投资者委派董事的基本要求

根据能投集团、比亚迪于公司分别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能投集团和比亚迪在战略投资公司后,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四川路桥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其所持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合法参与公司法人治理事项。

除作为战略投资者及董事股东在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外,控股股东蜀道集团与能投集团、比亚迪三方签署了《战略投资者拟向四川路桥委派董事所涉提名事宜的备忘录》,后续拟提名非独立董事参与公司治理,协助公司进行决策。能投集团和比亚迪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四)本次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能投集团、比亚迪是国内知名大型国有企业,最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能投集团和比亚迪符合《监管问答》“关于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构成《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五)充分提示重大风险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认为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能投集团、比亚迪符合《监管问答》“关于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构成《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但仍存在公司间能投集团、比亚迪拟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方式参与公司法人治理,合法参与公司法人治理事项的风险。

请公司补充披露:(1)说明能投集团、比亚迪合计持股仅约2.13%,锁定18个月,是否满足《监管问答》对战略投资者“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的基本要求;(2)说明能投集团、比亚迪具体将如何参与公司治理,如何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仅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是否满足《监管问答》对战略投资者委派董事的基本要求;(3)结合能投集团实际经营业务的开展主体、补充披露能投集团的认购对象及后续实际业务开展主体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说明该差异是否影响能投集团向公司持续引入战略资源;(4)结合上述问题,根据《监管问答》进行自查,从业务协同性、持股期限及比例、参与公司治理情况等方面,逐项核实并说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拟引入的投资者是否充分满足《监管问答》“关于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是否规避本次交易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不排除战略投资者锁定期无法满足监管要求,从而导致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无法实施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关于锁定期安排

1.关于交建集团财务状况

预案显示,标的公司交建集团2019年、2020年、2021年上半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88%、74.61%、79.76%,逐年上升且高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净利润率分别为1.72%、1.82%、6.29%,2021年净利润率大幅提升。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交建股份的资产、负债主要构成,分析其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的原因;(2)结合交建集团的应收账款、现金流、或有负债及融资渠道等情况,综合分析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是否满足《监管问答》关于“拟收购资产为非上市公司的,应当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相关条件。

(一)交建集团的应收账款、现金流、或有负债及融资渠道等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交建集团的应收账款、现金流、或有负债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2021年1-6月	2020年度/2020年	2019年度/2019年度
营业收入	716,415.80	1,025,676.13	493,442.32
应收账款	293,825.04	310,277.61	148,321.0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1,677.10	947,558.24	501,26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54.96	65,013.26	21,020.93
净利润	45,065.81	18,699.89	8,464.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247.53	39,985.35	19,237.82
或有负债	–	–	–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未经审计的数据,后续审计过程可能会对数据进行调整。

2020年、2021年上半年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25,676.13万元、1,058.47亿元,较上年增长107.86%;2020年应收账款为310,277.61万元,较2019年增加161,956.56万元,增长109.19%,收入增幅与期末应收账款增幅相当。2020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流入的现金947,558.24万元,经营性净现金流65,013.26万元,净利润18,699.89万元。

2021年1-6月,交建集团营业收入为716,415.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6.45%;2021年6月末应收账款为293,825.04万元,较2020年末减少了16,452.57万元,下降5.3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交建集团加强应收款项管理,项目回款速度加快;2021年上半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流入的现金731,677.10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43,754.96万元,净利润45,065.81万元。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满足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条件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交建集团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其中以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为主;最近两年及一期,交建集团的期末应收账款规模与当期营业收入相匹配;最近两年及一期,交建集团净利润持续增长,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大且持续为正,现金流状况良好。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综上分析,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满足《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相关条件。

三、区分不同业务模式,按资产类别分别说明交建集团在建工程大项目的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业主方、工期、完工百分比、本期及累计确认收入;本期及累计成本投入、回款情况等,以及不同业务模式下的毛利率;(4)结合上述问题,说明交建集团2021年上半年净利润率大幅提升的原因;(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交建集团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净利润情况相匹配及其原因。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交建股份的资产、负债主要构成,分析其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的原因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交建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63.88%、74.61%和79.76%,其资产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411,023.12	92.63%	956,857.94	92.27%	632,508.77	92.05%
其中:货币资金	296,453.55	19.46%	261,206.02	25.19%	221,220.67	32.20%
应收账款	293,825.04	19.29%	310,277.61	29.92%	148,321.05	21.59%
存货	91,821.33	6.03%	191,957.15	18.51%	145,314.71	21.15%
合同资产	575,264.51	37.76%	–	–	–	–
非流动资产	112,342.99	7.37%	80,175.68	7.73%	54,600.19	7.95%
资产总计	1,523,366.11	100.00%	1,037,033.61	100.00%	687,108.96	100.00%
流动负债	1,194,023.54	78.38%	771,951.35	74.44%	438,917.50	63.88%
其中:应付账款	609,534.80	40.01%	533,217.43	51.42%	249,170.49	36.26%
预收款项	3,429.22	0.23%	83,216.41	8.02%	97,581.74	14.20%
合同负债	404,023.33	26.52%	–	–	–	–
非流动负债	21,006.31	1.38%	1,793.27	0.17%	–	–
负债合计	1,215,029.85	79.76%	773,744.61	74.61%	438,917.50	63.88%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未经审计的数据,后续审计过程可能会对数据进行调整。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交建集团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其中又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合同资产为主,各期末合计金额分别为631,508.77亿元、763,440.78亿元和1,267,364.43亿元,合计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4.94%、73.62%和83.24%,与交建集团业务特点相符合,其中又以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为主,各期末合计金额分别为346,752.23亿元、616,433.84亿元和1,016,987.35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0.46%、59.44%和66.76%。

交建集团2020年末较2019年末资产负债率上升的原因主要系2020年末应付账款大幅增加,较2019年末增加了284,046.94万元,增长率为114.00%,主要系公司2019年开始陆续承接部分项目金额较大的轨道一体化项目,2020年投建一体项目进入建设阶段,因此加大了对项目建设所需的工程材料的采购,从而导致2020年末应付账款较2019年末大幅增加。同时,由于投建一体项目带来的主营业务大幅增长,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同时增加,且应付账款增幅更大,导致交建集团2020年资产负债率较2019年有所上升。

2021年6月末较2020年末资产负债率上升的原因主要系合同负债与预收款项之和大幅增加,较2020年末的预收款项增加了324,236.14万元,增长率为389.6%。交建集团随着投入一体项目业务的发展,2021年上半年交建集团承接的宜金高速、久马高速等部分轨道项目持续施工,从而预收了四川省江宜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四川久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等客户的工程款,导致2021年6月末合同负债大幅增加,从而使资产负债率较2020年有所上升。

二、结合交建集团的应收账款、现金流、或有负债及融资渠道等情况,综合分析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是否满足重大资产重组条件

(一)交建集团的应收账款、现金流、或有负债及融资渠道等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交建集团的应收账款、现金流、或有负债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716,415.80	1,025,676.13	493,442.32
应收账款	293,825.04	310,277.61	148,321.0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1,677.10	947,558.24	501,26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54.96	65,013.26	21,020.93
净利润	45,065.81	18,699.89	8,464.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247.53	39,985.35	19,237.82
或有负债	–	–	–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未经审计的数据,后续审计过程可能会对数据进行调整。

2020年、2021年上半年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25,676.13亿元、1.05亿元,较上年增长107.86%;2020年应收账款为310,277.61亿元,较2019年增加161,956.56亿元,增长109.19%,收入增幅与期末应收账款增幅相当。2020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流入的现金947,558.24亿元,经营性净现金流65,013.26亿元,净利润18,699.89亿元。

2021年1-6月,交建集团营业收入为716,415.8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6.45%;2021年6月末应收账款为293,825.04亿元,较2020年末减少了16,452.57亿元,下降5.3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交建集团加强应收款项管理,项目回款速度加快;2021年上半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流入的现金731,677.10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43,754.96亿元,净利润45,065.81亿元。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满足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条件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交建集团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其中以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为主;最近两年及一期,交建集团的期末应收账款规模与当期营业收入相匹配;最近两年及一期,交建集团净利润持续增长,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大且持续为正,现金流状况良好。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综上分析,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满足《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相关条件。

三、区分不同业务模式,按资产类别分别说明交建集团在建工程大项目的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业主方、工期、完工百分比、本期及累计确认收入;本期及累计成本投入、回款情况等,以及不同业务模式下的毛利率

交建集团的主营业务包括工程施工、技术服务(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以及材料销售,其中工程施工的业务模式包括EPC模式、单一施工模式(含公路养护)、PPP模式等。由于标的资产相关审计工作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尚未完成,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对交建集团在建工程大项目的情况以及不同业务模式下的毛利率进行分析并予以披露。

四、结合上述问题,说明交建集团2021年上半年净利润率大幅提升的原因

由于标的资产相关审计工作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尚未完成,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就交建集团2021年上半年净利润率大幅提升的原因进行分析说明并予以披露。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交建集团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净利润情况相匹配及其原因

(一)交建集团的应收账款、现金流、或有负债及融资渠道等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交建集团的应收账款、现金流、或有负债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716,415.80	1,025,676.13	493,442.32
应收账款	293,825.04	310,277.61	148,321.0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1,677.10	947,558.24	501,26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54.96	65,013.26	21,020.93
净利润	45,065.81	18,699.89	8,464.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247.53	39,985.35	19,237.82
或有负债	–	–	–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未经审计的数据,后续审计过程可能会对数据进行调整。

2020年、2021年上半年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25,676.13亿元、1.05亿元,较上年增长107.86%;2020年应收账款为310,277.61亿元,较2019年增加161,956.56亿元,增长109.19%,收入增幅与期末应收账款增幅相当。2020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流入的现金947,558.24亿元,经营性净现金流65,013.26亿元,净利润18,699.89亿元。

2021年1-6月,交建集团营业收入为716,415.8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6.45%;2021年6月末应收账款为293,825.04亿元,较2020年末减少了16,452.57亿元,下降5.3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交建集团加强应收款项管理,项目回款速度加快;2021年上半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流入的现金731,677.10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43,754.96亿元,净利润45,065.81亿元。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满足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条件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